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莊雨薇
電話：(02)8590-2822
電子信箱：a1792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97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29711B_doc5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00129711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勞動關1字第11001297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社會處



110/12/27 *1101213890*